

硚口区本级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 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

2024 年度硚口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839.02 万元，占全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数 1166.27 万元的 71.94%，同比增加 17.29%。其中：

一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支出决算为 46.3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7.85 万元，较预算数减少 53.65 万元。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组团 3 个，累计 7 人次，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招商引资和公安境外押解工作。较上年增加原因是加大招商引资，强化境外犯罪查处力度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90.0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84.92 万元，较预算数减少 348.85 万元。较上年增加原因是车辆更新经费增加，车辆老旧，超 6 成车辆为 10 年以上车龄，维护费增多。

1、公务用车购置费 49.91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49.91 万元，较预算数减少 6.09 万元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.1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5.01 万元，较预算数减少 188.22 万元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.5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9 万元，较预算数减少 79.2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原因是先进工作被上级部门推广，接待任务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上升。

备注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包括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。

3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租用费等支出。

4.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